公司代码:601865　　公司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0,806,218.3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47,083,618.12元。

本公司拟订的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2020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特	601865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莱特玻璃	068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泽云	吴余淦
电话	0573-82793013	0573-8279301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flat@flatgroup.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93,365,053.20	9,392,280,569.91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8,171,131.45	4,512,888,388.00	16.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71,281.69	107,822,662.36	645.55
营业收入	2,496,203,887.51	2,034,635,569.48	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06,218.32	261,419,486.90	7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402,985.38	235,887,709.93	9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7	增加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未知	23.31	454,495,882	0	未知	0
阮洪良	境内自然人	22.53	439,358,400	439,358,400	质押	139,420,000
阮泽云	境内自然人	17.97	350,532,000	350,532,000	无	0
姜瑾华	境内自然人	16.62	324,081,600	324,081,600	质押	126,000,000
郑文荣	境内自然人	2.67	52,002,000	0	无	0
祝全明	境内自然人	1.78	34,668,000	0	无	0
沈福泉	境内自然人	1.78	34,668,000	0	无	0
魏叶忠	境内自然人	0.89	17,334,000	0	无	0
陶虹强	境内自然人	0.79	15,408,000	15,408,000	无	0
陶宏珠	境内自然人	0.66	12,840,000	12,8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为一致行动人,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00,000股。阮洪良先生持有的H股419,000股和阮泽云女士持有的H股105,000股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中计算。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览: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玻璃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本集团的主要生产设施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本集团主要向中国、越南、新加坡、韩国、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墨西哥、美国等国的客户销售玻璃产品。

1、本集团的业务概览

(1)中国安徽省的国内扩张

本集团拟在中国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宁现代产业园投资建立年产能75万吨的光伏组件盖板玻璃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17.51亿元,此项目为我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包含两条日熔化能力为1,200吨的原片生产线,预计于2021年陆续投产。

另外,本集团拟在中国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宁现代产业园投资建立年产能75万吨的光伏组件盖板玻璃的二期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16.32亿元,此项目为我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包含两条日熔化能力为1,200吨的原片生产线,预计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陆续投产。

(2)中国浙江省的投资项目

未来随着光伏产业的稳步发展及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市场对光伏背板玻璃的需求量将快速攀升。为了拓展光伏背板玻璃市场,同时优化现有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集团拟投资建设年产4,200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5.38亿元,此项目将建设六条光伏背板玻璃钢化镀膜生产线。

(3)现有熔窑的冷修改造

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本集团已于2020年5月对中国浙江省嘉兴生产基地的一座日熔化量为600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开展冷修改造工程,预计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冷修任务并点火投产。

本集团对第二座浮法玻璃熔窑已于2020年8月完成冷修任务并点火,进一步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4)越南海防的海外扩产

就建设越南海防光伏玻璃生产基地事宜(以下简称"越南生产基地"),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完成厂房基建工作,及正在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影响,于2020年2月,越南政府开始限制人员入境,使得主要在中国的技术人员无法到达越南生产基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于2020年5月,越南政府对入境人员实施有条件开放政策,对经过越南政府批准的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准许入境并接受当地的隔离措施。本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已获批并分批次入境越南。因此2020年上半年,越南海防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了较大的影响,预计日熔化量1000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将于2020年年底陆续点火。

(二)行业概览

1、国内疫情影响减弱,强势复苏来临

受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光伏行业总体比较低迷,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2020年1月至5月,国内新增并网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6.15GW,同比下降约23%。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受控以及相关政策的陆续公布,下半年需求有望迎来复苏。

于2020年6月28日,国家能源局公布《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在随附的《拟纳入2020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项目名单》中显示,2020光伏竞价补贴入围项目共434个,总规模为25.97GW,同比增长14%。其中,普通光伏电站25.63GW,全额上网分布式项目0.34GW。另外,国家能源局对竞价项目并网确定了时间限定,对于2020年底前未全容量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0.01元/千瓦时;逾期两个季度后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本次补贴竞价的补贴降幅与补贴项目总量超出预期,补贴规模的确定给行业确定了方向,为后续国内光伏需求构筑了坚实的基础。所以,今年下半年国内光伏建设情况会比较乐观,将会迎来新的需求增长旺季。

2、海外需求逐季转旺,国内外有望迎来共振发展

疫情的蔓延对海外光伏需求造成了短暂冲击,但部分主流光伏装机市场疫情高峰已过,需求开始逐季回暖,在3-4月的快速爆发期过后,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传统欧洲主流光伏装机国家,以及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每日新增确诊新冠肺炎病例均已大幅下降。欧美、日韩等重点光伏市场的需求量已经缓步恢复,全球光伏市场在二季度末呈现了需求向好的态势。

海外各地复工加速进行,美国各州4月底开始已经陆续复工复产;西班牙4月13日起政府已经恢复光伏电站的建设;德国,法国,英国等均已进入全面复工阶段,市场的需求在逐步修复。

从组件的出口数据来看,今年第一季度组件出口比较低迷,3月起国内疫情好转,组件出口高增长,4月海外疫情爆发,但5月的组件出口环比持续增长,欧美国家出口数据显示复苏强劲,新兴市场降幅缩窄。

(三)业务展望及前景

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年至2019年,我国光伏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由0.14GW迅速发展至204GW,累计装机规模提升超过1,450倍。根据CIPA、国家能源局的相关数据,开源证券研究所预计2020年全国装机容量将在35.8GW-48.9GW。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至4,670GW,发展潜力巨大。在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下,光伏玻璃的需求也将得以高速增长。

光伏玻璃,系本集团主要产品,预计仍为本集团2020年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为了满足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光伏玻璃市场占有率,本集团将加快越南和安徽生产基地等其他项目的建设进度。

另外,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统计,2019年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仅为14%。但是,未来随着双玻组件高发电效率、低衰减率等优势逐渐被市场接受和应用,以及安装方式的逐步优化,双玻组件的应用规模将不断扩大,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至2025年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60%。光伏背板玻璃市场受利于双玻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表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随着光伏产业的稳步发展及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市场对光伏背板玻璃的需求量将快速攀升。因此,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市场机遇,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建设年产4,200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快速抢占光伏背板玻璃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度报告和H股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及印刷版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0,806,218.32元。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7,049,000.00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阮洪良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聘董事会秘书阮泽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附件:

阮泽云女士简历:

阮泽云,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1年曾任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5年曾任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2017年曾担任凤阳鸿鹄港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今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2017年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至2018年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联席秘书;2019年至今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000,000.00元(145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共募集资金1,45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1,421,69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2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6月2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3,083.10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26,288,615.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3,767,792.1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86,000,000.00元。专户资金余额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和银行手续费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7577640767)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和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43,767,792.1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20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67577640767	0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114	0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84477642546	769,304.44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238	57,998,487.71
安福玻璃	工行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256393	85,000,000.00
合计			143,767,792.15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8,465,092.00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8,6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的到期日	支付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5,000.00	2020.6.24	2020.9.24	银行转账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5,000.00	2020.6.24	2020.12.24	银行转账	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6.24	2020.7.27	银行转账	1.3%-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39,600.00	2020.6.24	2020.7.28	银行转账	2.8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14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1513.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1513.31	1513.31	142628.86	1.05%	未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1513.31	1513.31	142628.86	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注1: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8,465,092.00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4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0,806,218.32元。

2、董事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7,049,000.00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运营情况和2020年全年经营业务预测做出的客观判断,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预披露的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鹏	李逸宣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电话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子信箱	dshmishu@hbhy-gas.com	lixunyi@hbhy-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320,350.66	318,919,599.32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45,620.16	39,598,236.64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50,867.78	37,953,015.54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63,624.53	39,397,403.36	-26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7.23%	-2.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3,342,655.23	1,224,965,544.53	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2,360,066.73	611,744,885.05	7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97%	33,549,769	33,549,769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4,200,000	24,200,00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53%	12,040,454	12,040,45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11,532,000	11,532,00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4%	9,507,926	9,507,926		
黄伟	境内自然人	3.66%	5,850,000	5,850,000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9%	5,265,075	5,265,075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4,760,000	4,760,00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750,000	3,750,000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6%	2,654,306	2,654,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涛、杨峰、杨勇发与另一位股东冯杰等4人,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晖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 梁智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1,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和市场变化,公司作为全国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成了湖北地区医用氧供应工作,为挽救患者的生命贡献了一份力量。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因人手轮换、人员主动隔离、检测、消毒、道路封闭绕行等原因增加了成本费用,为了挽救生命、保障客户用气需求,公司坚持不疯狂涨价、不因客户回款较慢而停止供气,公司相信在困难面前,齐心协力,必能共克难关。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因素采取灵活经营策略,对外增加销量,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对内完善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销售收入实现了逆势增长。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67,320,350.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8%,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液态气体销量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45,620.16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8.47%,净利润小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变化,液氧、液氮等产品价格波动,同时低毛利率的清洁能源销售占比提升,使综合毛利率降低;公司总资产1,693,342,655.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1,042,360,066.73元,资产负债率38.44%。

2020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抗疫物资保障。

湖北地区作为新冠疫情的重灾区,公司